檔案應用申請書【範例】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※申請人 李　大　偉	66.07.01	A123498765	※地址：台東市 OO 路 OO 巷 OO 號 ※電話：(H)089121121 (O)089242242 ※e-mail：xxxx@xxxx.xxx.xx
代理人陳　靜　香 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　　朋友　　）	69.09.01	P223498765	地址：台東市 OO 路 OO 巷 OO 號 電話： (H) (H)089121121 (O)089242242
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
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101/00101/01/1/001	XXXXX 相關法令	☐	☐
2			☐	☐
3			☐	☐
4			☐	☐
5			☐	☐
6			☐	☐
7			☐	☐
8			☐	☐
9			☐	☐
10			☐	☐

序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※申請目的：☐歷史考證　☐學術研究　☐事證稽憑　☐業務參考　☐權益保障

☐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此致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
※申請人簽章：李大偉　代理人簽章：陳靜香　※申請日期：101 年 01 月 05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予駁回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請洽詢檔案管有機關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檔案管有機關。